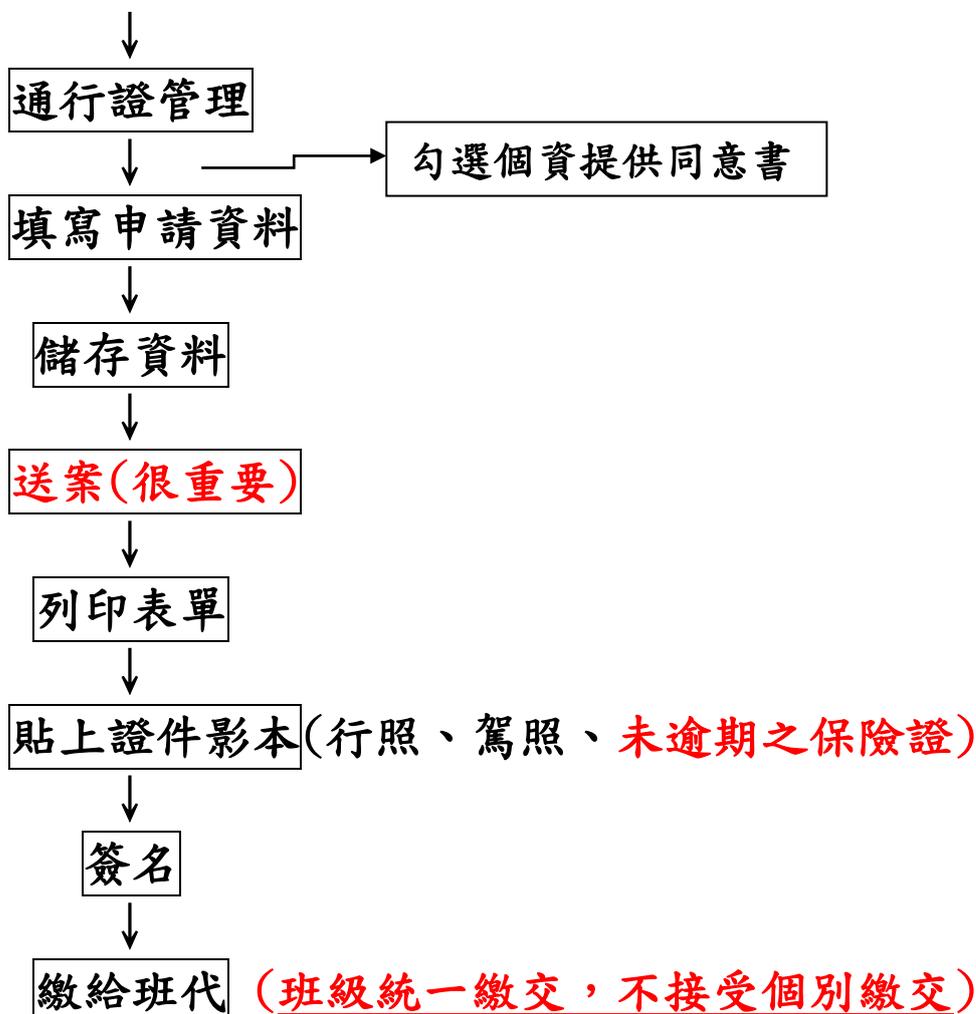


109 學年度機車、汽車、腳踏車通行證申請注意事項： 申請期限：109.9.14~109.9.30 止。

◎逾期未繳交者，將延至本梯次貼證完成後，若仍有剩餘車位，再開放申請。

◎申請者：請至學生資訊系統(學務處)



◎請檢查書面資料正確性：

(各項類別選擇錯誤將退案處理，若影響車位申請，自行負責)

1. 年度：109 學年度。
2. 類別：自行車、機車、汽車，電動機車、電動自行車。

請正確選擇

3. 住宿別(住宿、非住宿)要選擇正確。
4. 住宿資訊：請填寫或更正清楚
5. 註明與車主關係 (三等親內，朋友車不可申請)
6. 注意事項看清楚後，**申請人簽名**

◎申請表(以班級為單位)請統一交給班代，依學號順序排列後(未依順序者，退回重繳，且排在最後次序)，再繳回生輔組秋鳳教官。

請班代通知同學儘速申請，目前剩餘車位數量：

A 區(機車):173 個

B 區(機車):70 個

C 區(機車):91 個

E 區(自行車):120 個

校區(機車與自行車):202 個

車證將依申請繳交前後次序核發車位，本次若車位核發完畢即不再辦理車位申請。

.....
同學們請注意（請班代轉達同學週知）

1. 校內停車證(正方形)，不得進入宿舍區停放。
2. 宿舍區停車證(圓形)，不得進入校區停放。
3. 宿舍區車輛，不得違規停放宿舍週邊，違者愛校服務二小時處分；三次違停撤銷本學年車證。
4. 宿舍區車證請依證號 A、B、C、E 開頭英文字母停放區域：
 - A 區：代表致真樓後方停車場
 - B 區：代表致善樓後方停車場
 - C 區：代表致美樓後方停車場
 - E 區：代表致善樓後方腳踏車停放區域
5. 車輛違規區域停放者：第一次愛校服務 2 小時；第二次申誠乙次處分；第三次撤銷本學期車證。
6. 請同學自重自愛，依規定停放(勿佔停兩格、請立中柱)，否則將排擠到其他同學停車的權益。

車證黏貼處說明：



未依規定黏貼車證，視同違規，若未改正，登記三次(含)將取消車證。